

# 《庐山远公话》订补<sup>\*</sup>

徐 浩

(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 郑州大学文学院)

**提 要** 基于敦煌变文《庐山远公话》讹误、通假众多的事实,以及写本文献的书写特点,并以佛教通俗文学的风格色彩作为参证,本文从倒文、衍文、脱文、形讹、通假等方面对“留贱”“辟宰”“无明睡着”“劫劫荣心”等相关词句的校订提出自己的看法。

**关键词** 庐山远公话 留贱 辟宰 无明睡着 劫劫荣心

“开宝伍年张长继书记”的《庐山远公话》中,倒、衍、脱、讹、通假之处甚多,前贤对此已经作了很多可靠的校订。比如,前人已经指出的倒文有 25 例,衍文有 22 例(误衍重文符号 4 例),脱文有 31 例(误脱重文符号 4 例)。一篇之内词句颠倒错乱的数量如此之多,足见底本未经认真校勘,或者写手张长继书写得相当草率。基于本篇讹误、通假众多的事实,以及写本文献的书写特点,并以本篇佛教通俗文学的风格色彩作为参证,我们认为,本篇在校勘上可以补充的地方依然存在。今不避浅陋,分类缕述于后,敬请方家指正。

录文时,对于尚存疑问的地方,均据《英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》(文中简称《英图》)及 IDP 网站所载 S.2073 号写卷原貌过录,其他则参酌黄征、张涌泉《敦煌变文校注》(文中简称《校注》)加以校改,不再一一注明出处。

## 1. 倒文

(1) 我当初辞师之日,处分交我,逢炉(庐)即住,只此便是我山修道之处。(《英

---

<sup>\*</sup>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汉字谐声大系”(17ZDA297)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计划“冷门绝学”项目“敦煌文献通假字汇纂”(2017-01-07-00-E00054)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64 批面上项目“唐五代新见单音节通今词用字史研究”(2018M640677)的阶段性成果。论文得到了匿名评审专家的批评指正,特此致谢。文中征引前贤成说,为免烦琐,均不赘“先生”字样,敬请谅解。

图》33/129,彩图 1/42)①

按:徐震堦(1958:113)认为:“‘山’字疑衍。或‘山’上脱一字。”郝春文等(2013:285)也说:“‘山’字衍,据文义当删。”项楚(1985:82)则据前文惠远的老师旃檀和尚处分惠远之言“逢庐山即住,便是汝修行之处”,将“山”字移置于“庐”字后,黄征、张涌泉(1997:271)从之。对此,刘瑞明(2002:38)以为项楚、黄征、张涌泉处置失当,他指出,“老师是以‘偈语’形式,只提示局部信息,不直说庐山全名”,“逢庐山即住”句衍“山”字,“逢炉(庐)即住”则不误。我们从刘说,进而认为“只此便是我山修道之处”中的“山”字乃倒文,当置于“此”字后。

(2)远公来至市内,执标而自卖身。……是时看人三三作队,五五成行,我今世上过却千万留贱之人,实是不曾见有。(《英图》33/137,彩图 12/42)

按:黄征、张涌泉(1997:279)释“留”为“留住”,“即犯流刑被远配边鄙留住服役”;项楚(2011:290)认为“‘留’即‘良’之声转,‘良贱之人’即良人和贱人,亦即平民和奴婢”。二说皆恐不确。谭庄(2012:42)则谓“留贱”是“贸贩”形讹,然其所据书证皆是商贩义,并不能“正与惠远‘执标而自卖身’的身份相符合”。我们以为,“留贱”属于倒文,当乙作“贱留”,同音通假作“贱流”,即卑贱之人。敦煌文献用例又如P.2979《唐开元二十四年岐州郿县县尉判集》:“里正虽是贱流,县尉亦诚卑品,确书其罪,能不有辞?”(《法藏》20/308B,彩图 3/6)传世文献如《唐律疏议》卷十三《户婚》:“诸以妻为妾,以婢为妻者,徒二年。”《疏议》云:“妻者,齐也,秦晋为匹。妾通卖买,等数相悬。婢乃贱流,本非俦类。”又宋释志磐《法界圣凡水陆胜会修斋仪轨》卷二:“修斋功德,奉为仰赞仆隶婢使奉承我者,愿承胜福,俾脱贱流,实冀他生,免相责报。”

## 2. 衍文

(3)菩萨起,莫恋光(无)明睡着,证取涅槃(槃)之位,何得不为众生念涅槃(槃)经?(《英图》33/135,彩图 11/42)

按:“着”字当承上文远公“朦胧睡着”句而衍。据丁福保(1984:1081),“无明”乃梵语 Avidyā 的意译,“谓暗钝之心无照了诸法事理之明,即痴之异名”,也用来形容愚痴暗昧的精神状态,可作为名词的修饰语,衍生出无明风、无明火、无明恶、无明业、无明睡等词语,如本篇下文:“黑风义者,是众生无明之风。”又《维摩诘经讲经文

① 我们在尚存疑问的录文后用圆括号标注出具体出处,例如“(《英图》33/129,彩图 1/42)”,指原文见于《英图》第 33 册第 129 页,并见于 IDP 网站该号全部 42 幅彩图的第 1 幅;文中脱文补出时外加“[ ]”号,衍文用“{ }”括住,假借字、讹字在原字后用“( )”注出本字或正字。下文仿此。

(四)》：“一点无明火要防，焚烧善法更难当。”又《佛说阿弥陀经讲经文(一)》：“射烦恼之贼，破无明之恶。”又《维摩诘经讲经文(二)》：“盖缘烦恼种深，却为无明业重。”又《悉达太子修道因缘》：“后至二月八日，夜半子时，有四天门王唤太子，太子休恋无明之睡，道出家时至。”<sup>①</sup>故“无明睡”后不应再赘助词“着”。本篇下文远公在崔相公家为奴时，“又乃梦中见十方诸佛，……唤言菩萨起，莫恋无明睡，证取涅槃之位，何得不为众生念经”，与此处句式相同，“无明睡”后即无“着”字，可以参证。

(4)是时远公来至市内，执标而自卖身。是时万众千人，无不叹念。且见远公标：身長七尺，白银相光，额广眉高，面如满月，发如涂漆，唇若点朱，行步牛王，手垂过膝，东西举步而行。看众咨嗟，无不爱念。(《英图》33/137，彩图 12/42)

按：“标”是卖身的标记。这里众人叹念的，乃是“且见”句以下远公菩萨一般的相貌，而不是他所执的卖身标记，故后一“标”字当是衍文。而且，变文及后世讲唱文学常以第三人称视角描摹物象、景况，穷形尽相，直陈目前，多以“且见”“只见”“且看”等标志词引领和提示。其例又如：“且见重楼重阁，与切(切)利而无殊；宝殿宝台，与西方无二。树木丛林拥(翳)郁，花开不拣四时；泉水傍流，岂有春冬段(断)绝。更有名花嫩蕊，生于觉悟之傍；瑞鸟灵禽，飞向精舍之上。”亦可旁证后一“标”字多余。

### 3. 脱文

(5)善庆曰：“经之七义，且放阁梨，更问少多，许之已否？”道安答曰：“贫道天以(以天)人为师，义若涌泉，法如流水，汝若要问，但请问之，今对与前疑速说。”(《英图》33/151，彩图 33/42)

按：上面这段话，反映的是道安因不屑于回应善庆的问难，两度被善庆批评，在理屈词穷之后，一改此前傲慢态度，认真应对善庆提问时的情景。“今对与前疑速说”七字，王重民等(1957:188)据原卷照录不断开，潘重规(1994:1067)及黄征、张涌泉(1997:266)皆从之。项楚(2006:1932-1933)录作：“今对与(以)前疑，速说。”并谓：“‘与’通‘以’，‘对以前疑’即回答以上的疑问。”窦怀永、张涌泉(2010:503)从之。然“速说”绝句，句式不谐，意义上也无着落，说恐不确。勘核原卷，“今对与前”四字与“疑速说”三字，分处于前一行行末和下一行行首，写本的这个位置比较容易出现脱文和衍文。我们以为，这里的“对”是应答，“与”即在、于，“前”是当面，“对与前”乃当面应答之意。“前”字后很可能因换行而脱一“前”字或脱一重文符号，因此，末句似当校作：“今对与前，[前]疑速说。”

---

<sup>①</sup> 后两句黄征、张涌泉(1997:473)作“太子休恋无明而睡着，出家时至”，此处从潘重规(1994:545)原录文。

#### 4. 形讹

(6) 白庄曰：“我早晚许你念经？”远公当即不语，被左右道：“将军实是许他念经。”（《英图》33/136，彩图 11/42）

按：“被”盖“彼”字形讹。此二字本篇有互讹之例，如下文“被我之心”，“被”字亦“彼”字之讹；而“彼此风摇动不定”，“彼”字乃“被”字之讹，可以比勘。

(7) 十月满足，生产欲临，百骨节开张，由如锯解。直得四支体折，五藏疼痛，不异刀伤，何殊剑切。千生万死，便即闷绝，莫知命若悬丝，不忘（望）再活。（《英图》33/140，彩图 17/42）

按：窦怀永、张涌泉（2010:495）将“莫只”二字属上读，校作“便即闷绝莫知”，难免顾此失彼。我们以为“莫”盖“英”字形讹，通作“应”，故后面接言“不忘（望）再活”。《韩擒虎话本》：“皇后上（尚）自贮颜，寡人饮了也莫端正。”又《双恩记》：“睿招垂条无彼此，莫明立敕拣偏颇。”<sup>①</sup>“莫”字亦皆“英”字之讹。

(8) 涅槃经义，大无恐怖。（《英图》33/153，彩图 36/42）

按：“大”字当是“本”字之讹，前文两言“若夫涅槃经（之）义，本无恐怖；若有恐怖，何名为涅槃”，可以参证。

#### 5. 通假

(9) 白庄只于当处发愿，早被本处土地便知。（《英图》33/133，彩图 7/42）

按：“便”通“辨”，察也。同类之例如下文“明（眼）暗耳聋，青黄不辨（辨）”，“辨”“辩”同音，“辨”字原卷即先写作别字“便”，用笔点去后复于其下改作“辨”。

(10) 这遍若不取我指挥，不免相公边请杖决了，趁出寺门，不得闻经。（《英图》33/149，彩图 30/42）

按：“遍”当通作“边”，两字仅平、去有别，敦煌文献中例得通假。“这边”即这里，指讲筵所在。

(11) 七者，喻如路径，解通往来之人。欲行千里之人，起发因他道路。众生发心修道，先须读诵经文，所已后圣道从资取众。上来七义，各各不同，共识（释）经之[一]字。（《英图》33/151，彩图 33/42）

按：“所已”句黄征、张涌泉（1997:266, 293）录作“所已（以）后圣道从资（兹）取”，又谓：“‘众’盖涉上‘取’字形近而衍，故删去。下文‘众圣因兹取道’意与此近。”项楚（2006:1926, 1932）则将“众”字属下读，校作“众（总）上来七义，各各不同”，并谓“‘众’疑当作‘总’，总括之义”。窦怀永、张涌泉（2010:526）认为：“（后）七字当校作

<sup>①</sup> 前一例参刘瑞明（2002:39），后一例参潘重规（1994:59）。

‘众圣道从资(兹)取’或‘众圣从资(兹)取道’,盖‘众’误书作‘后’,抄手发现其误,故补书正字于句末。”我们赞同窦怀永、张涌泉前一种校录,但认为“后”字应是顺承“已”字而生的衍文,“众”字固为倒文,但也不必“补书正字于句末”,而且,这句和后文“众圣因兹取道”中的“圣”当是“生”字通假或音讹。在这一大段,道安阐释“大涅槃”的七种譬喻意义,其中“一者,喻若春杨(阳)既动,万草皆生……妙法经名记(既)立,如来宣说流行,众生不拣高低,闻经例皆发善”,“四者,喻{喻}如江海,能通万斛之船。众生欲过江潮(湖),第一须凭高(篙)棹”,“五者,喻于(如)天地,覆载众生……涅槃经文,既有众生,于(依)此修行”,与此处“七者,喻如路径”,说的都是“众生”凭借《涅槃经》修道之意,泛言众生,应与“圣”字无涉<sup>①</sup>。

(12) 是时皇帝慕恋,辟宰冲冲,合国大臣,同时祖送。(《英图》33/156,彩图 41/42)

按:项楚(2006:1960)以为“辟”“泛指官吏”,“辟宰”乃“百官宰相”,如此则“辟宰”与“合国大臣”犯复,不确。这里“辟”通“弼”,“弼宰”当乙作“宰弼”,即宰辅,一般指宰相,变文中与皇帝和“合国大臣”并举,指崔相公。《广韵》“弼”字房密切,並纽质韵开口三等入声字,“辟”字必益切,帮纽昔韵开口三等入声。此二字唐五代西北方音浊音清化后声纽相同,昔、质二韵可以代用(参邵荣芬,1963:212),故“辟”“弼”例得通假。文献用例如《全唐文》卷七百李德裕《让官表》:“臣顷居宰弼,获戾于时,既望汨以怀沙,甘赴湘而溺死。”又《太平广记》卷二二三《丁重》:“处士丁重善相人吉凶。驸马于惊方判盐铁,频有宰弼之耗。时路岩秉钧持权,与之不协。一旦重至新昌私第,值于公适至。路曰:‘某与之宾朋,处士垂箔细看,此人终作宰相否?’备陈饮饌,留连数刻。既去,问之曰:‘所见何如?’重曰:‘入相必矣,兼在旬月之内。’”[以上二例参罗竹风(1989:1500)]又宋范纯仁《范忠宣公奏议》卷下《奏举彭汝砺》(题下原注:元祐三年公为尚书右仆射兼中书侍郎):“臣职叨宰弼,今逾半年,未尝进用一贤,以居要列,于臣可谓失职。”

## 6. 混合讹误

《庐山远公话》中倒、衍、脱、讹和假借常常不是孤立存在的,往往交织在一起,这在前面的论述中已有涉及,下面再举一则复杂的例子: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广韵》“生”字所庚切,生纽庚韵开口二等平声梗摄字,“圣”字式正切,书纽劲韵开口三等去声梗摄字,音韵地位有别,这也许是前人不从语音角度沟通二字关系的原因。类似之例又如《妙法莲华经讲经文(二)》“若是寅时,好申供养”,“申”字(《广韵》失人切,书纽真部开口三等平声臻摄)王重民等(1957:512)、潘重规(1994:209)皆校作“生”,黄征、张涌泉(1997:740)以为不必。邵荣芬(1963:198)认为“‘生申’代用牵涉到二、三等合流的问题,未必可靠”。我们以为,对于此类问题,不宜轻易抹杀,不妨存疑备考。

(13)[求不得苦]者,人生在世,各有所有(求)。愿有福者,求无上菩提。且三世之中,求得人生天之福,几个能受世荣?求得人间资财,中路便遭身夭。若求金银匹帛,劫劫荣心,纵得衣食,自充不足。耶娘兄弟,各自救疗。生男养女,分头自求。前生不种,累劫不修。欲得世上荣,须是今生修福。今朝苦劝听众,总知衣食是宿生注定。(《英图》33/142,彩图 20/42)

按:对这段话的标点,直接影响到对整段文意的理解,前人的分歧主要集中在下面三个位置(以下引文,标点歧异处加了框标示):

愿有福者,求无上菩提。且三世之中,求得人生天之福。几个能受世荣。求得人间资财。中路便遭身夭。[王重民等(1957:180),潘重规(1994:1059),项楚(2006:1873)]

愿有福者,求无上菩提。且三世之中,求得人生天之福。几个能受世荣。求得人间资财?中路便遭身夭。[黄征、张涌泉(1997:261)]

愿有福者,求无上菩提。且三世之中,求得人生天之福。几个能受世荣。求得人间资财。中路便遭身夭。[窦怀永、张涌泉(2010:496)]

我们以为,黄征、张涌泉(1997:261)于“福”字后加逗号是对的,但在“财”字后加问号,将“求得人间资财”一句与前面三句连属,致“中路便遭身夭”孤立成句,则恐不确。窦怀永、张涌泉(2010:496)的标点,只要将“福”字后的句号改为逗号,便是完全合适的。

标点时首先要明确的,是“且”字的意义。“且”作连词,既可表假设,意为如果、倘若,也可表让步,意为即使、纵然。这部分既然通体说求不得的苦恼,那么这里“且”字的意义用后者,意思是纵然“求得人生天之福”,却不能享受“世荣”的痛苦,“且”字后面的三句话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,即世荣求不得。下文的意思一层一层并列:“求得人间资财,中路便遭身夭”,是资财求不得;“若求金银匹帛,劫劫荣心,纵得衣食,自充不足”,是衣食财帛求不得;“耶娘兄弟,各自救疗”,是耶娘兄弟求不得;“生男养女,分头自求”,是儿女求不得。其一共说了五种求不得的苦恼,虽然句式长短错综,意思都是纵然怎样,而实不能怎样。

文中的“劫劫荣心”句,项楚释为“辛苦地追求荣华”,但“心”字在这里却无着落。汪维懋(1999:780)于其所编《汉语重言词词典》“劫劫”条中,认为这里的“劫劫”“同‘汲汲’”<sup>①</sup>,为“急切追求貌”,甚确。“荣”通作“营”,敦煌文献中其例甚多,将“荣心”释为营求(荣华)之心,似无可不可。

不过,私意觉得急切营求(荣华)之心与前后句义还有些隔阂。考虑到“劫劫荣

<sup>①</sup> 在此之前,方以智《通雅》卷10《释诂·重言》已曰:“矻矻、乞乞犹撻撻也,与汲汲、劫劫通转。”

心”四字处于原卷行末,写本文献容易在此处出现换行讹误,第二个“劫”字又用重文号表示,我们疑心行末末字的“心”也可能是重文符号的讹误,“劫劫荣心”可能本作“劫劫荣荣(营营)”,犹“汲汲营营”,为匆遽之义。文献用例如清惠周惕《硯溪先生集》卷十三:“因复重加删选,载皮家塾,以示后人,使知余一熙来营营劫劫,不为徒劳也。”其例虽然晚出,但唐宋以来“汲汲营营”一词使用较多,如《全唐诗》卷十八薛能《长安道》诗:“汲汲复营营,东西连两京。”又《古今合璧事类备要》续集卷四三《事为门》宋欧阳修《送徐无党南归序》:“方其用心与力之劳,亦何异众人之汲汲营营。”<sup>①</sup>且宋元以来,汲汲、劫劫皆可与波波组合成词,意义和用法近同。这种相近的语言环境和频繁的换用关系,让我们有理由推测,《庐山远公话》中使用“劫劫营营”一词,应该也是有可能的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丁福保(编纂) 1984 《佛学大辞典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窦怀永 张涌泉(编辑校注) 2010 《敦煌小说合集》,浙江文艺出版社。
- 郝春文等(编著) 2013 《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》(第10卷),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。
- 黄 征 张涌泉 1997 《敦煌变文校注》,中华书局。
- 刘瑞明 2002 《〈庐山远公话〉校注商补》,《敦煌学辑刊》第1期。
- 罗竹风(主编) 1989/1990 《汉语大词典》(第3/5卷),汉语大词典出版社。
- 潘重规 1994 《敦煌变文集新书》,台北文津出版社。
- 邵荣芬 1963 《敦煌俗文学中的别字异文和唐五代西北方音》,《中国语文》第3期。
- 谭 庄 2012 《敦煌写卷〈庐山远公话〉校异》,《中国俗文化研究》第7辑,巴蜀书社。
- 王重民等(编) 1957 《敦煌变文集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。
- 汪维懋(编) 1999 《汉语重言词词典》,军事谊文出版社。
- 项 楚 1985 《〈庐山远公话〉补校》,《敦煌学论集》,甘肃人民出版社。
- 项 楚 2006 《敦煌变文选注》(增订本),中华书局。
- 项 楚 2011 《〈庐山远公话〉新校》,《项楚敦煌语言文学论集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徐震堃 1958 《〈敦煌变文集〉校记再补》,《华东师大学报》第2期。

(责任编辑:韦良玉)

---

<sup>①</sup> 以上两例参罗竹风(1990:934)。